



德衡律师集团
DEHENG LAW GROUP

客户通讯 & 律师观点

金融业务中心 > 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团队 主办

2016年11月2日 | 第4号

不良资产市场的九大风险

【研讨要点】 研究探讨不良资产市场的风险，预防风险、把控风险。

【研讨笔记】 总结在本行业的点点滴滴，探究不良资产市场的九大风险：一、二级市场体量未达预期；二、专业投资机构未成型；三、资金投资期限不足；四、专业处置团队缺乏；五、一级市场透明度不足；六、退出乏力；七、产业、运营能力不足；八、互联网+哀鸿遍野；九、政策风险

一、二级市场体量未达预期

对于这个问题我并没有做科学、全面的数据统计，基本都是我从两个角度所作出的推断：

- 1、山东市场：作为不良率和不良总量都能进入全国前三的省份，自 2015 年至今银行出包量并不乐观，作为全国少有的具备 4+2AMC 条件的省份，真实买断量与山东整体的不良总量相比可以忽略不计（毕竟还要在这里苟且生长，具体的数据我就不阐述了）；
 - 2、大型投资机构：自 2015 年以来大型民营机构的高调入行，老牌投资机构的回归，以及外资的纷纷登场，无一不为这个行业的燥动添加着一把把干柴，但实际上，所有这些高调入场的机构截止今天为止到底收购了多少资产包，甚至有多少机构的资金丝毫未动？
- 沸腾了近两年的不良资产市场，不能说是泡沫，但的确没翻起多大的浪花！

二、专业投资机构未成型

因为大多数入场机构都是在转型，好点的可以称之为回归！无论是从对市场的认识还是团队的搭建以及对于行业发展的预判，都处于一个非成熟期，在这个期间，不投有千万个理由，而投呢，需要千万个理由都站得住脚。万一，决策者再是个打酱油的，啧啧！

三、资金投资期限不足

在这个阶段谁敢拿自有资金去冒险，那么国内私募的期限限制又无法克服，怪不得一大波外资匆匆进场。再说到这一轮项目，扑朔迷离的经济、政治环境下，对于决策，说好听点是基于经验，说难听点还是拍脑袋！还有种高大上的说法：要预测经济拐点的到来！所以，当项目经理被问到退出期限时，当投资机构阐明投资期限要求时，鸦雀无声！

四、专业处置团队缺乏

这是老生常谈，却又是绕不过去的坎！人才成长速度和不良增长速度完全不对等！所以在看到里有人对于我这个 09 年入行的小辈就敢如此大张旗鼓的搞培训、写论断的嘲讽时，我默默的点了一个赞！上蹿下跳的野猴子到底能不能大闹了天宫？

五、一级市场透明度不足

银行只有最多六个客户，其中好几个都在观望，真正下手的还被称之为傻叉！银行有苦，我多少能懂一些！但这种苦是政策使然，除非放开通道限制，但放开与否，太多因素掣肘。而能否建立一个针对一级市场的信息公开平台是我在 2015 年就在考虑的问题，这是大势所趋！曾经我满腔热血的和几个朋友研究了几个月，虽然他们的无耻最终让我负气出走，但不影响我对此类平台的祝福！万一，国家层面主导类似平台的搭建，恭喜从业者，其中一个不透明的节点会就此逐渐打开！

六、退出乏力

这一轮不良资产才是真正的不良资产！这是相对于上几轮不良的剥离都赶上了经济的飞速上扬而言。所以我曾经说过，对于如今的这个行业，我们都是初学者，我们都在学习如何在经济下行期处置不良资产，若是我们继续躺在以往的功劳簿上沾沾自喜，我们都会被时代的浪潮拍击到尸骨无存！所以，我是老湿，不是老师，其他的，且再看上几个年头！

七、产业、运营能力不足

此轮不良资产，还是要考量团队的司法推动力，还是会要求强大的尽职调查能力，但无论是司法推动还是尽职调查不再是更多的基于资产的发掘，而是更注重产业整合能力以及资产的运营能力。抵押物光明正大的放在那里，难不成项目经理都要求有链家的卖房能力？在大部分银行都死咬住价格不放的前提下，或者不买，若是买，再也不能只考虑资产的市值了！

八、互联网+哀鸿遍野

怎一个惨字了得，说到底也是咎由自取！所谓的行业新气象，各平台的冉冉升起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；那么如今看到一个又一个平台的销声匿迹，我们是不是也该反思一下？这个行业真的可以通过线上来颠覆线下么？有时候看着好多平台不惜重金的各种活动、想尽办法的各种圈粉，煞是心疼！都是钱那！

九、政策风险

两个文件就可以堵住无数发财的路，下一个文件会是什么？中国的金融市场并不成熟，而不良资产更是刚刚起步。之前各家省级 AMC 聚会后释放出来了关于放开对省级 AMC 各项限制的信号，也听朋友说起银监会的文件已经在拟定中，甚至会对十户转让加以修正。再加上证券化和债转股的横空出世，不良资产的政策慢慢成型，但鬼知道最终会是怎么个局面？

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。

贾晓钧

jiaxiaojun@deheng.com

18553290101

青 岛

任辉

renhui@deheng.com

13605323812

青 岛

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：

不良资产的处置与回收，包括不限于尽职调查、债权转让、项目融资等；资产变现业务领域，包括不限于对僵尸企业的转化、债务重组，破产清算、破产重组等。.....

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。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。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，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。欲获取此通讯，请通过 <http://www.deheng.com.cn/ywly/>，查找本团队专栏，订阅本通讯。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。

银行与资产管理业务团队立足不断创新，为客户提供更高效、更全面、更优质的法律服务。团队为加强与其他业务团队的合作，紧跟时代潮流及迎合市场需求，深入研究资产变现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，通过研究新的业务从而赢得更好地业务机会。